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汇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创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 1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人。业务收入 10.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 亿元。

2024 年为 180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且保持了高度稳定。项目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一）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刘元锁 | 1999 年 | 1999 年 | 2017 年 1 月 | 2024 年 | 5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吴正洋 | 2017 年 | 2014 年 | 2024 年 11 月 | 2024 年 | 2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朱敏 | 1995 年 | 1993 年 | 2011 年 11 月 | 2024 年 | 超过 10 家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质量复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和程序，明确复核流程、复核人员和复核范围，对于证券业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委派质量控制部及独立复核合伙人执行项目质量复核。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于审计报告日前完成了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控制部人员和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的项目质量复核范围包括审计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事项、已审财务报表及拟出具的报告以及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二）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制定了审计质量检查有关制度，审计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汇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督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四、工作方案

2024年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

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中汇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汇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资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中汇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总结评价

公司经对中汇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满足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